公司代码:603639　　公司简称:海利尔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按不会超过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公司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利尔	6036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安荣	迟明明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电话	0532-68969169	0532-68969169
电子信箱	tangaurong@hailir.cn	hailir@hailir.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农药制剂主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系列品种,农药原药主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螨剂等品种,水溶性肥料主要涵盖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同时具备生产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高端酸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

2. 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大宗原药等物料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根据原料采购计划,与大宗原材料及包材供应商签署大合同确定全年采购价向,根据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确定合理的采购时点,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一般通过预计放方式降低风险。同时,时时跟踪预测行情变化,及时调整采购时点。

农药和肥料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公司农药制剂和肥料以销定产,其中,对市场销量较大的产品制定“冬储”生产计划,从当年10月至次年2月进行冬储生产备货。公司农药原药和中间体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情况组织生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为期一个月左右的检修和工艺改造工作。

公司农药制剂和肥料主要采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接经销商进行销售,在东北地区开发了村镇零售商网络。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农民合作社统购、统防统治合作、森林防治等业务。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除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国内农药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国外企业。

公司的农药制剂和肥料原药均有国外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两种形式。其中自营出口主要通过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贸易商,贸易出口为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给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其中,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国外销售为订单式生产,一单一议价,定价相对灵活;公司原药出口贸易业务大多数基本执行一单一议价的合作模式。

公司未来仍将围绕农药原药、制剂、出口三大格局的业务布局,拓宽产品维度,强化业务渠道,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3. 行业情况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长期以来,我药对控制病虫草害、保护农作物安全生长、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整体来说,农药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区域性、农时性特征,具有一定的一体化优势。

2019年,农药原药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整理走势,受供需动态关系不匹配影响,价格涨跌互现,大部分原药价格呈下降趋势。近几年,公司致力于农药品种的丰富,特别是原药产品,同时加强对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多品种、多市场对中间体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农药行业中度依然不高,存在小而散的特点,农业部提出到2020年实现农药、化肥用量零增长的目标,未来高效、低毒农药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9年公司主要原药产品价格行情

(1)杀虫剂原药

吡虫啉和啶虫脒均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两者有一定的替代作用,且在吡虫啉的性能更稳定,市场规模相对更大。公开数据显示,目前吡虫啉全球产能3万吨左右,其中小成左右分布在国内,销售规模在杀虫剂中位列第三,仅次于氯虫苯甲酰胺和噻虫嗪,主要应用于大豆作物和玉米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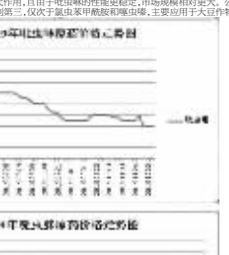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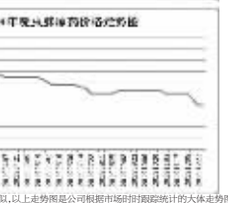

注:吡虫啉价格:元/吨;啶虫脒原药价格走势与吡虫啉基本相似,以上走势图是公司根据市场日时跟踪统计的大体走势图,供参考。

(2)杀菌剂原药

噁唑菌酮原药是巴斯夫1992年研发的广谱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目前全球销售规模排名前五,专利期已于2015年6月到期。噁唑菌酮都在全球市场主要销售集中于南美区域,约占七成,最主要应用于大豆和谷物以及水果蔬菜经济作物。近两年,随着国内产品和市场的不断开发,市场用量逐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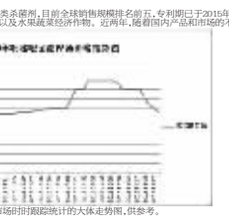

注:噁唑菌酮价格:元/吨;横轴为时间;以上走势图是公司根据市场日时跟踪统计的大体走势图,供参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497,088,340.99	3,229,574,444.83	8.28	2,296,220,889.36
营业收入	2,466,784,002.17	2,191,466,177.73	12.56	1,589,421,9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84,848.62	367,401,372.13	-14.06	286,035,3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07,669.58	362,566,856.50	-17.97	270,370,9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3,005,673.71	1,966,564,548.58	14.64	1,614,711,3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77,102.59	244,307,282.99	140.10	-59,699,33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9	-14.16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2.18	-14.68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20.64	减少5.48个百分点	2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1,662,147.59	828,694,907.32	536,725,901.59	499,701,0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21,552.07	132,279,771.36	75,978,999.41	39,104,5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93,325.76	128,954,000.59	74,485,746.45	26,774,5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4,237.26	136,172,806.68	108,432,413.37	404,876,119.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俊英	0	64,925,000	38.27	64,9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洛伦	0	31,638,065	18.65	31,638,0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640,000	6.27	10,6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家成	0	6,492,500	3.83	6,49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6,180	2,403,820	1.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00	2,100,500	1.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永林	98,100	687,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裕凯	231,000	683,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庆超	660,000	66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植国邦(天津)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0.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俊英、葛洛伦和葛家成为一致行动人;葛洛伦与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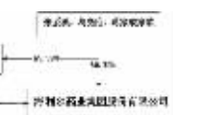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678.40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19,146.52万元增长12.56 %;实现营业利润36,542.89万元,比去年同期的42,125.13万元增长-1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8.48万元,比去年同期的36,740.14万元增长-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657.71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4,430.73万元增加14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587.04万元,比同期的3,796.37万元减少211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503.77万元,比同期的16,279.26万元减少237.01 %。

其中,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农药制剂业务大幅增长;利润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杀虫剂原药吡虫啉因期初比价格下降较大,市场需求整体疲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年度经营盈利和国内制剂年末预收冬储款,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存货量,增加应付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我公司年末进行了人民币理财,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收购凯源祥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提前偿还了部分商政资金借款、支付股息红利等。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2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78.42%	78.42%	78.42%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聚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同农抗性农药研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江西海诚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江西海诚利斯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8-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凯源祥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8-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7-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9年12月全部财务报表
HAILIRMYANMARCOMPANYLIMTED	100%		100%	100%	2019年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告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 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同时能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或低风险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地区的市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策略,加大海外产品登记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海利尔老挝有限公司、海利尔柬埔寨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 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 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97亿元(含8.97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披露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股权利益时,则应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follow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7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农用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农用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84,564.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9,700.00
合计		104,564.00	89,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公司(仅指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49,053,113.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0,378,641.74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9,431,755.12元;按照规定扣除全体股东已分配的股利后,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25,785.78元。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623,860股(已扣除待注销股权激励股份1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887,15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1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623,860股(已扣除待注销股权激励股份15万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7,473,404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将不会超过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属农药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农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整合阶段,以仿制研发生产为主。公司主营农药制剂和原药,有一定的生产经营优势,产品盈利水平目前有一定的绝对性。上半年整体生产和销售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同时,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原药新产品品种的开发和储设,目前除在建的内蒙古阿斯原药和庆生原药项目外,正在不断筹建